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 停止適用總說明

- 一、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以中市教人字第一〇六〇〇四九二一四號函訂定，其後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二日及一百十一年二月十六日修正。
- 二、考量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場域人員性質類別眾多，相關健康檢查適用規定各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簡化行政程序，使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基準簡明清晰一目瞭然便於適用，爰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以中市教人字第一一四〇〇〇六四六八號函訂定下達「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及同年月日以中市教人字第一一四〇〇〇六四六八一號函訂定下達「臺中市公立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遂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三、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者。」停止適用「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

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規定名稱	下達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中市教人字第一〇六〇〇四九二一四號函訂定下達	<p>一、為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相關事宜，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以中市教人字第一〇六〇〇四九二一四號函訂定下達「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p> <p>二、考量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場域人員性質類別眾多，相關健康檢查適用規定各異，為簡化行政程序，使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基準簡明清晰一目瞭然便於適用，爰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以中市教人字第一一四〇〇〇六四六八號函訂定下達「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及同年月日以中市教人字第一一四〇〇〇六四六一號函訂定下達「臺中市公立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遂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三、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者。」停止適用「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p>

		三、檢附「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
--	--	--------------------------------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

- 一、為積極照護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身心健康，推動公教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預防疾病發生，進而營造一個健康有活力的組織，以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如下：
 - (一) 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 1、本市立各級學校校長。
 - 2、本市立幼兒園園長。
 - (二) 四十歲以上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 1、編制內教職員。
 - 2、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且於現職學校、幼兒園連續服務滿一年(不含契約進用人員)。
 - (三) 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依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四十歲以上且於現職學校、幼兒園連續服務滿一年(不含契約進用人員)。
 - (四) 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每三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1、編制內教職員。
 - 2、於現職學校、幼兒園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不含契約進用人員)。

補助對象當年度因職務異動致補助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一萬六千元者，得選擇申請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但應扣除已補助之金額。

第一項所稱之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
- 三、補助對象得於補助當年度申請公假一天前往受檢。但因職務異動致得補助之健康檢查費增加而申請再一次檢查者，服務學校、幼兒園得依

職務異動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連同前一次最高給予二日。

補助對象以外之編制內教職員、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

前二項人員提出公假申請，並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受檢，受檢人員以不影響公務及課務為原則（課務應自理）；服務學校、幼兒園應依受檢證明文件核予公假。

- 四、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由補助對象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於醫院及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第三點第二項人員亦同。

補助對象應先自行負擔健康檢查費用，並於補助當年度檢具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向服務學校、幼兒園申請補助。

補助對象於補助當年度已申請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處理原則申請補助。

服務學校、幼兒園學校應繕造所屬人員實施健康檢查情形之清冊，並予以列管。

- 五、本處理原則所需經費由服務學校、幼兒園年度預算科目列支。

- 六、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